

完善金融基础设施 适应央行履职新需要

多位全国人大代表呼吁修订《中国人民银行法》

证券时报记者 贺觉渊

作为确立中国人民银行地位的法律,《中国人民银行法》自1995年颁布实施以来,仅2003年经历过一次大修。时至今日,人民银行的履职环境、政策目标、工具手段已在适应经济转型发展过程中发生较大变化,修订完善《中国人民银行法》正当其时。

金融改革工作离不开法律保障。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多位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尽快修订《中国人民银行法》,以落实中央金融改革部署,适应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的需要。在代表们看来,当前的《中国人民银行法》已不能完全适应新时期人民银行履职需要,应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对《中国人民银行法》进行修订。

落实央行新职责要求

2020年10月,人民银行曾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拟大修《中国人民银行法》。人民银行在当时指出,起草该文件是落实中央金融改革部署,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的需要;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需要;符合国际金融监管改革的趋势。

“综合来看,2003年修订的《中国人民银行法》已不能完全适应新时期人民银行履职需要。”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副主任兼上海市分行行长金鹏辉表示,关于人民银行职责的规定不适应现实履职要求。

当前,人民银行正走在加快现代中央银行制度建设,构建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的道路上。为开创金融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代表们认为,有必要通过修法,落实人民银行新职责要求,完善履职措施。

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危,事关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必须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林建华建议,建立健全党管金融的体制机制,切实把党的领导的政治优势、制度优势转化为金融治理效能。以中国人民银行“三定方案”为依据,落实制定审慎监管基本制度、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和重要金融基础设施监管、金融业综合统计等职责要求。

金鹏辉建议,将“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明确写入立法目的,引导金融体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更好地进行金融宏观调控,服务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同时,完善人民银行履行职责规定。建议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明确人民银行拟定金融业重大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审慎监管制度等职责。

林建华还认为,健全人民银行的履职手段,需要完善人民银行履职所

政府工作报告再提鼓励发展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创新资本再获重视 业界期盼政策细则

证券时报记者 李明珠

3月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在北京开幕。国务院总理李强作政府工作报告,全面总结2023年工作成绩,明确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和政策取向,部署2024年政府工作任务。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创投再次被重点提及——“鼓励发展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优化产业投资基金功能”。业内人士普遍认为,这对私募股权投资行业来说,释放了重要的支持信号。

去年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提出“鼓励发展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本次政府工作报告作了重申和强调,并放到“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章

在代表们看来,当前的《中国人民银行法》已不能完全适应新时期人民银行履职需要,应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对《中国人民银行法》进行修订。



2003年以来,我国在逐步完善现代中央银行制度,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推进征信、支付清算、货币金银、反洗钱、金融基础设施等监管方面取得积极进展,具备了修法实践基础。

两会代表建议通过修法,落实人民银行新职责要求,完善履职措施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副主任兼上海市分行行长金鹏辉	将“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明确写入立法目的,更好地进行金融宏观调控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林建华	应积极回应数字经济条件下社会公众对法定数字货币的需求,在《中国人民银行法》修改中提高立法前瞻性,完善数字人民币顶层设计,为发行数字货币留出法律空间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马骏	完善人民银行履职所需的监督检查和监管措施规定,加大对金融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应根据人民银行履职范围的变化,进一步明确赋予人民银行在货币、支付、征信、反洗钱等领域充分的监督检查职能和权限

图虫创意/供图

需的监督检查和监管措施规定,加大对金融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同时,完善中央银行会计制度和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完善财务缓冲和利润分配制度,增强中央银行财务实力,为依法履职提供坚实支撑。

健全“双支柱”调控框架 完善金融稳定手段

近年来,经济金融形势出现重大变化,金融市场规模迅速扩张,金融创新层出不穷,金融业务交叉融合。同时,金融风险交叉传染,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足等现象不同程度存在,货币政策传导机制仍需进一步疏通。

在金鹏辉看来,当前缺乏人民银行履职工具和手段的规定,未体现健全货币政策与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缺乏人民银行维护金融稳定、管理金融市场、管理金融基础设施等职责可以采取的措施和手段等内容。

“管好货币是中央银行维护币值稳定的具体要求,需要在法律上健全基础货币投放机制和货币供应调控机制,明确中央银行监督管理货币的职责、资源和行政处罚权。”全国人大代

表,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马骏表示,修订《中国人民银行法》,是建设强大货币的客观需要。

多位代表强调,要建立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林建华对此表示,一方面,要完善货币政策工具箱,进一步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调控和传导机制,保证货币政策调控科学合理有效;另一方面,要建立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加强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健全金融机构宏观审慎政策工具箱。

在完善金融稳定职责及手段方面,金鹏辉建议,明确人民银行监测和评估金融体系整体的稳健性情况,制定跨行业、跨市场的金融业运行规则。明确人民银行组织建立存款保险制度、依法管理存款保险基金的法律地位和职能,完善人民银行作为最后贷款人的职责。建立明确的金融风险处置责任体系,强化人民银行在系统性风险救助中的作用。

提高立法前瞻性 完善数字人民币顶层设计

当前,修订《中国人民银行法》的基础条件和时机业已成熟。自2003年以来,我国在逐步完善现代中央银行

制度,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推进征信、支付清算、货币金银、反洗钱、金融基础设施、金融业综合统计等监管方面取得积极进展,具备了修法实践基础。

对此,马骏强调,应根据人民银行履职范围的变化,在《中国人民银行法》中进一步明确赋予人民银行在货币、支付、征信、反洗钱等领域充分的监督检查职能和权限,确保相关政策措施能在实践中得到有效落实。

针对新时代下的金融基础设施管理,金鹏辉建议,健全重要金融基础设施的监管制度,明确人民银行负责重要金融基础设施的建设规划、认定、检查评估和监管,完善金融业综合统计管理和信息报送规定。

通过修法适应新时期人民银行履职需要的同时,代表还建议提高立法的前瞻性,完善人民币管理规定,重点关注数字货币发行与虚拟货币风险。

林建华认为,应积极回应数字经济条件下社会公众对法定数字货币的需求,在《中国人民银行法》修改中提高立法前瞻性,完善数字人民币顶层设计,为发行数字货币留出法律空间。防范虚拟货币风险,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制作和发售数字货币。

2024年全国两会上,代表委员建言中的含“法”量颇高。

在中国人民银行系统中,金鹏辉、王均坦、马骏、林建华等多位代表都提出了修订《中国人民银行法》的相关建议,包括建立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完善人民银行履行职责规定,健全人民银行的履职手段,加大对金融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等。

证监会系统中,也有多位代表委员提出立法方面的建议。其中,全国政协委员、证监会处罚委办公室一级巡视员罗卫建议制定出台金融法,促进监管的有效衔接、协同,提升监管标准的一致性。罗卫还建议对配合造假

的第三方以及对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大股东、实控人等,在立法层面设置专门的责任条款,补齐法律短板。此外,全国政协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总经理蔡建春提出加快REITs专项立法的建议。

全国政协委员、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局长王俊寿在建言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相关提案中提及,要围绕“管住金融事、管好金融人、管到关键处”的立法意图,及时推进法律法规“立改释”。

此外,民营经济促进法的立法和起草,也是今年两会一大热点。其中,民建中央在相关提案中,针对民营企

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在京开幕

(上接A1版)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大力推进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进程,党和国家机构职能实现系统性、整体性重构,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马兴瑞、王毅、尹力、石泰峰、刘国中、李干杰、李书磊、何卫东、何立峰、张又侠、张国清、陈文清、陈吉宁、陈敏尔、袁家军、黄坤明、刘金国、王小洪、吴政隆、谌贻琴、张军、应勇、胡春华、沈跃跃、王勇、周强、帕巴拉·格列朗杰、何厚铨、梁振英、巴特尔、苏辉、邵鸿、高云龙、陈武、穆虹、咸辉、王东峰、姜信治、蒋作君、何报翔、王光谦、秦博勇、朱永新、杨震,以及中央军委委员刘振立、张升民等。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李家超、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贺一诚列席会议并在主席台就座。出席全国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的政协委员列席大会。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解放军有关单位和武警部队、各人民团体有关负责人列席或旁听了大会。外国驻华使节旁听了大会。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进出口银行董事长吴富林:持续加大外贸信贷投放力度 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

证券时报记者 孙璐璐 秦燕玲

国务院总理李强5日在作政府工作报告时指出,今年要推动外贸质升量稳,加强进出口信贷和出口信保支持等。全国政协委员、中国进出口银行董事长吴富林在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作为支持对外经贸投资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的政策性金融机构,进出口银行胸怀“国之大事”,聚焦主责主业,以支持外贸发展为己任,持续加大外贸信贷投放力度,发挥稳外贸排头兵作用,用实际行动推动外贸规模稳定、结构优化、质量提高。

吴富林表示,今年进出口银行将从四方面支持外贸发展。一是保主体,培育贸易持续发展动力。持续做好大型骨干外贸企业、优质民营企业、外贸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为市场主体强信心、添动力。围绕头部企业和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企业,加大对链上单项冠军、专

精特新企业支持力度,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二是助转型,挖掘贸易创新驱动潜力。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支持拓展中间品贸易、服务贸易、数字贸易、跨境电商出口,扩大先进技术、重要装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提升贸易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三是畅通道,提升贸易畅通循环效力。支持港口、机场、外贸集聚区和自贸平台、边境口岸等外向型基础设施建设,围绕西部陆海新通道、中欧班列、渝新欧国际铁路联运大通道等,加快构建内外联通、安全高效的贸易大通道,保障外贸供应链畅通稳定。

四是拓空间,增强贸易市场开拓能力。充分发挥服贸会、广交会、进博会等贸易促进平台作用,帮助企业抓订单、稳订单,加快签约成果转化。加强贸易规则标准对接,更好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推动内外贸融合发展。

代表委员们的经济“法眼”

证券时报记者 刘敬元

在经营范围、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等方面存在的限制和壁垒,提出立法建议。徐冠巨、高子程、张毅、姚劲波等多位代表委员也就民营经济促进法给出建言或意见。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高质量立法是坚实基础。对立法或修法提出建议的两会代表委员们,既有法律人士发挥专业所长,也有不少非法律界的务实建言。仅从经济金融领域看,宏观监管部门和微观企业界,都在结合自身所处领域,反馈涉及法律层面的问题,提出务实建议,希望用法制来规范或提升工作质效。两会上的法制建言,既是代表委员尽心履职,更是“立良法”工作所乐见、所必须。

在政协经济界别小组讨论时,有本届新任政协委员在谈到日常履职时说:“第一个体会就是,做了政协委员以后,法治意识强了很多。过去我们在做工作的时候,用制度的观念来把工作做一个提升,这一块儿想得不是很多。”

对修法及立法的建议增多,体现了参加两会的代表委员法治意识的提升,也积极开拓思路,补齐法治短板。有了高质量立法,政府部门依法行政,更加有助于处于深水区中的各经济领域改革稳步向前推进。

此外,民营经济促进法的立法和起草,也是今年两会一大热点。其中,民建中央在相关提案中,针对民营企

完善国务院组成人员相关规定,完善国务院机构及其职权相关规定,健全国务院会议制度,增加国务院依法全面正确履行职能的制度措施。

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马兴瑞、王毅、尹力、石泰峰、刘国中、李干杰、李书磊、何卫东、何立峰、张又侠、张国清、陈文清、陈吉宁、陈敏尔、袁家军、黄坤明、刘金国、王小洪、吴政隆、谌贻琴、张军、应勇、胡春华、沈跃跃、王勇、周强、帕巴拉·格列朗杰、何厚铨、梁振英、巴特尔、苏辉、邵鸿、高云龙、陈武、穆虹、咸辉、王东峰、姜信治、蒋作君、何报翔、王光谦、秦博勇、朱永新、杨震,以及中央军委委员刘振立、张升民等。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李家超、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贺一诚列席会议并在主席台就座。

出席全国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的政协委员列席大会。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解放军有关单位和武警部队、各人民团体有关负责人列席或旁听了大会。

外国驻华使节旁听了大会。